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平卫政复决〔2021〕第8号

申请人：张高洁。住址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南5号院19号楼。身份证号码：410403198369185626，电话：17329399226。

被申请人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住所地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。机构代码编号：11410403MB0Q51899E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树瑾，负责人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平卫卫医罚〔2021〕1号）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案发后申请人积极赔偿，在取得当事人谅解的情况下，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力度过重。被申请人应当考虑取得当事人谅解的情形，从轻或减轻对申请人的处罚。为此，申请人特提起复议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2021年3月25日，接到受害人举报，在黄棟树同乐街中段muses美甲店，受害人做完双眼皮手术后，面部发生不良症状，导致面部异常。接到举报后，卫东区卫健委立即通

知卫生监督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中发现：张高洁未取得执业医师许可证，在卫东区孙玉珊美甲店内，擅自给她人进行双眼皮手术，其行为属非医师行医。现场制作：

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，孙玉珊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张高洁《询问笔录》2份，殷金鸽《询问笔录》2份，宋宝珠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在卫东区孙玉珊美甲店内现场拍摄取证照片7张。

张高洁在卫东区孙玉珊美甲店（负责人：孙玉珊）内非医师行医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。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“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；给患者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》（2017年版）的要求，核定张高洁违法行为等次为严重。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卫东区卫健委采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处罚意见。建议给予张高洁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壹仟玖佰陆拾元（1960元）；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3月25日，被申请人接到举报，